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盛昀

選任辯護人 李松翰律師
鄧湘全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34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06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盛昀犯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而犯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記載「李盛昀」後補充「明知其駕駛執照業經吊銷，未再考領，仍」、第14至15行記載「死亡」後補充「嗣李盛昀於肇事後，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肇事，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3行記載「李孟昀」更正為「李盛昀」；證據部分補充「公路監理電子闖門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見相卷第95，本院審交簡卷第23頁）」、「被告李盛昀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交訴卷第55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於駕駛執照經吊銷期間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係就刑法第276條及同法第284條犯罪具特殊要件時予以加重處罰之規定，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屬刑法分則加重，而

01 為獨立之罪名。查被告之小客車駕駛執照於本案肇事時業經
02 吊銷，被告並未再考領，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供
03 承在卷（見相卷第17頁，本院審交訴卷第55頁），並有公路
04 監理電子闖門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憑（見相卷第
05 95，本院審交簡卷第23頁），其於駕駛執照經吊銷後仍駕駛
06 本案自用小客車，因而肇事致被害人死亡，自有修正後道路
07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適用。是核被告
08 李盛昫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
09 款、刑法第276條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過失致
10 人於死罪。

11 (二)起訴書漏未論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上開規定，僅論以刑
12 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尚有未合，惟因二者之基本
13 社會事實同一，本院自應予審理，並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上
14 開加重規定（見本院審交訴卷第54頁），無礙被告防禦權之
15 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6 (三)考量被告駕照已遭吊銷，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升高發生
17 交通事故之風險，亦未遵守交通規則致被害人死亡，而就本
18 件事務應負過失責任，衡以其過失情節及所生危害，爰依前
19 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加重
20 其刑。

21 (四)被告於肇事後，於犯罪未被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
22 前，即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者等情，有桃
23 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龍潭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
24 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09頁），嗣並接受裁
25 判，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26 刑，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2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駕駛執照經吊銷
28 後，未再考領，仍駕車上路，復未遵守上開交通規則肇致本
29 件事務，致生被害人死亡，使被害人家屬承受喪親之傷痛，
30 犯罪所生危害甚鉅，所為實應予以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始終
31 坦承犯行，與告訴人邱欣儀及被害人其餘家屬均達成和解，

01 並已按和解內容履行，獲其等原諒等情，有和解協議書及合
02 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刑事撤回告訴狀在
03 卷可憑（見本院審交簡卷第17、19、21頁，本院審交訴卷第
04 56-60頁），堪認被告確有積極填補告訴人暨被害人家屬之
05 損害，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06 雙方之過失情節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從事
07 粗工、須扶養母親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告訴人同意從輕量
08 刑之意見（見本院審交訴卷第56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
09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11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3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4 上訴。

15 本案經檢察官李韋誠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7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余安潔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25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8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9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30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 01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2 三、酒醉駕車。
03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04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5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06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07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08 道。
09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0 暫停。
11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2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3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4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5 者，減輕其刑。

16 附件：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22345號

19 被 告 李盛昫 男 5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 25 一、李盛昫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18時5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
26 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龍潭區中原路2段往龍潭方向行
27 駛，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附近，本應注意汽車
28 行進、轉彎時，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減慢速度，並採取必
29 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發生危險，而依當時天氣晴、夜間有
30 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

01 好等一切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於上開
02 地點貿然左轉欲駛至對向車道之路旁空地停車，適有邱瑞彬
03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龍潭區中原
04 路2段往新埔方向行駛，行經上開地點時，因避煞不及撞擊
05 李盛昫所駕駛之車輛右方照後鏡，再滑行撞擊對向由邱健翔
06 （另為不起訴處分）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
07 車左後方而倒地，致邱瑞彬受有缺氧性腦病變、雙側肺挫
08 傷、四肢及臉多處撕裂傷等傷害，經送醫急救，仍不治死
09 亡。

10 二、案經邱瑞彬之女邱欣儀告訴及本署檢察官相驗後簽分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盛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與被害人邱瑞彬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惟辯稱：伊沒有看到機車，只有看到轎車，距離伊還很遠等語。
2	告訴人邱欣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證明被害人於上開時、地與被告發生車禍而不治死亡之事實。
3	證人即同案被告邱健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其於上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行駛於被告駕駛之車輛後方，被告要左轉時，其有看到被害人之機車，其看到被害人有加速想要超越被告之車輛的感覺，被告之車輛轉過去後就

01

	鑑定會113年1月30日桃交鑑字第1130001008號函暨函附鑑定意見書1份	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中央行車分向線路段，左轉彎車未讓對向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 (2)證明被害人於夜間無照(吊銷)且酒精濃度超過法定值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中央行車分向線路段，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 (3)證明同案被告邱健翔駕駛自用小客貨車無肇事因素。
7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	證明被害人於112年10月31日送至該院急診室前心跳停止，經急診救治於同年11月4日呼吸心跳停止之事實。
8	(1)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1份 (2)署檢驗報告書1份	證明被害人於上開時、地與被告發生車禍，而因肺部挫傷併肋骨骨折及血胸致缺氧性腦病變死亡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查本案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李孟昀竟疏未注意，被害人邱瑞彬之死亡結果與本案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又被告於肇事後，在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即已停留在現場並向據報前來處理車禍之之員警坦承肇事而表示願意接受裁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調查筆錄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等在卷可稽，可認其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之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爰請審酌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05 檢 察 官 李 韋 誠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08 書 記 官 李 致 緯

09 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1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
12 下罰金。